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A65储备用地土地清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A65储备用地土地清表项目 标的名称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中交三德景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872.399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2.0140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标的名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交三德景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0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